

2025 年平湖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XDZCY-PH2025-010

采购单位：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5 年 07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前附表	6
一、说明	9
二、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3
五、磋商	13
六、授予合同	1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9
第四章 磋商项目要求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磋商成交评定标准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平湖市财政局平财采确临[2025]2848号确认书批准，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ZJXKDZCY-PH2025-010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概况：

标项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
1	2025年平湖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	1项	详见磋商项目要求	人民币 42.0 万元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 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 本项目接受政采云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报名。
- 网上报名地址：浙江政府采购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进行系统登录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
- 未经政采云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报名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 咨询电话：400-881-7190；
- 采购文件的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进行系统登录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

——获取采购文件管理）免费下载。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不接受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操作/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客服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政采云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 CA 数字证书解密参与投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投标人应当确保光盘或 U 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开标后不再退还）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密封袋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送达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129 号（建工大厦 B 幢）4 楼，收件人：全先生，联系电话：17816896458），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将以备份电子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电子文件，同时“政采云”平台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 或顺丰，快递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代理机构将拒签并退回。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有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放弃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其他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注意事项：

1、磋商时间及地点：本项目将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整在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电子评标室（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129 号（建工大厦 B 幢）4 楼）磋商。
2、磋商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2025 年 07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

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7月28日15时0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十、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人：陆先生；联系电话：0573-85013033）。

十四、其他事项：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zb.jiaxing.gov.cn/phmain/zxzx/004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大道61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825592

质疑联系人：林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5061337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胜利路129号建工大厦B幢4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7300103

质疑联系人：罗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51136875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望湖路318号

联系人：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平湖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项目
2	项目编号	ZJ XDZCY-PH2025-010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2.0 万元，最高限价：42.0 万元。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名称：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齐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825592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大道 617 号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567300103 地址：平湖市胜利路 129 号建工大厦 B 楼 4 楼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见磋商公告第五条。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5	报价语言	中文
16	报价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17	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8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9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 磋商平台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2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与磋商开始时间	2025年07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申领“CA数字证书”，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签章（磋商文件里要求盖公章和代表盖章的均使用电子签章，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打印出再盖上公章、签字后再扫描至客户端按要求继续进行编制）。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2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采用EMS或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邮寄、数量一份（送达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129号(建工大厦B幢)4楼，收件人：全先生，联系电话：17816896458）。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承担邮寄运输过程中运输耗时及其他不可预测风险，建议在投标截止时前一天送达至代理公司，避免逾期递交。
27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EMS或顺丰）或直接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光盘或U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8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按政采云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p>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放弃投标。</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4) 在采购项目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应自备带有摄像头的电脑（笔记本或台式机）等待采购代理机构的指令进入磋商环节。电脑应提前安装有钉钉程序并能正常使用。若因自身原因引起的在磋商环节无法连线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29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30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	<p>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p>
32	合同备案	<p>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p> <p>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至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578313855@qq.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p>
33	合同履约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项目验收合格，合同可续签，续签合同次数不超过2次。
34	免则声明	<p>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p> <p>2、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p>
3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有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成交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4.3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4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现场勘察

为使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有所了解，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到实地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7、安全生产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8、本项目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9、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关联供应

商/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10、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指政采云平台），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11、成交供应商必须是已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未申请加入的请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申请加入：<http://www.zjzfcg.gov.cn>。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发放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了报名资料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1.2 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通过（包括采购网、信函、传真，下同）方式通知采购机构，但通常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质疑时间使采购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报价依据。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补充、更正文件）通知供应商。补充、更正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公布。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基本满足招标主要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2.1 资格文件

- 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3)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
- 4) 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5)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 6) 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总公司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 7) 需要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2.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附后）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质、相关荣誉等证明材料（如有）；
- 4)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业绩证明）；
- 5)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 6) 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
- 7) 技术、商务响应表；
- 8) 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关于对本项目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资料（请参考评标办法中条款）；

2.3 报价文件：

- 1)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格式附后）
- 2)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

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第 3.2 款“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3 本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4 本章节第 3.2 款“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验收材料等）。

3.5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7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第 3.2 款“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的签章

4.1《响应文件》的签章：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4.3 具体需要签章的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4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5、磋商报价

5.1 ▲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5.2 供应商应考虑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说明，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5.3 ▲所投标项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5.4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供应商须注意报价风险。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6、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

签订合同的权利。

7、磋商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8、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自竞争性磋商采购开始之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8.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及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截止时间

2.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系统。

2.2 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应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按政采云系统要求操作。

3.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4.1.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4.1.2、已按要求在“政采云”提交报名资料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磋商

1、磋商准备

1.1 采购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平台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代理机构开启磋商响

应文件，开始磋商会议。

1.2 供应商磋商代表必须准时在线参加会议，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投标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有发出“询标/澄清函”、“二次报价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程序

1.3.1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即为磋商开始；

1.3.2 告知各参会代表本次采购活动的主持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等，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1.3.3 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1.3.4 线上开启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3.5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和商务报价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1.3.6 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

1.3.7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

1.3.8 公布响应文件技术资信得分，公布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1.3.9 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

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 2.1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2.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如供应商资格条件未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不需要提供）
- 2.5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说明：本表所列内容，供应商均须提供，欠缺任意一项内容，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第 2.2 项内容；第 2.4 项内容如供应商资格条件未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则不需要提供）。

3、评标

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响应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在规定时间内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密失败的；
- 2) 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 5)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 7)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

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9)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11)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12)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 13) 本次采购，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

3.4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 2) 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3) 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定。

3.5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7 评标时如遇到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3.8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线上在线询标形式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线上回复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6、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 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 成交无效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违约处理，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2) 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后不足7000元的按7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3) 代理费支付方式：代理费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4) 代理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户名：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3586 2010 0100 0916 41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 (2)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信委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响应文件技术资信标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响应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响应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磋商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总体方案（2021—2025年）》（自然资办发〔2021〕64号）和《2025年浙江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及时准确获取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数据，掌握海洋生态功能状况及其动态变化，有序推进年度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

二、相关规范

按照《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 147—2013）》《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12）》《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潮间带沉积物微塑料监测有关技术要求的通知》。

三、服务内容

（一）开展局地性生物暴发监测

掌握我市海域局地性生物暴发状况和风险，及时发现局地性生物暴发灾害，为早期防控、处置和防灾减灾等工作提供支撑。

（1）工作内容

核查更新局地性生物暴发事件风险生物清单。

局地性生物暴发后，第一时间通过船舶走航方式开展应急监测，掌握生物暴发灾害发生状况，及时发布局地性生物暴发应急监测信息。

（2）监测指标

基本情况：生物暴发时间和地点、颜色、面积、漂移路径、持续时间、主要经济生物死亡情况等。

水文气象：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水温、水色、海况。

水体环境：浊度、盐度、pH、溶解氧、叶绿素a、活性磷酸盐、活性硅酸盐、亚硝酸盐、硝酸盐、氨氮、化学需氧量。

暴发生物：种类、数量、密度、个体大小。

其他指标可根据实际管理需求自行选测。

（3）监测时间及频率

发现生物暴发起至消失为止，每周监测1~2次。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监测频率。

（二）开展海洋生态基础监测

（1）工作内容

为全面推进我市海洋生态监测与评价工作，在全市近岸海域共布设9个海洋生态基础站位开展水文气象、水体环境监测，其中5个站位同步开展沉积环境和海洋生物监测。同时布设2条潮间带断面开展潮间带生物和沉积物微塑料监测。

（2）监测指标

水文气象：风向、风速、天气现象、水温、水色、水深、透明度、海况。

水体环境：盐度、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活性硅酸盐、亚硝酸盐、硝酸盐、氨氮、总氮、总磷、叶绿素a、悬浮物、颗粒有机碳、溶解有机碳、总碱度。

沉积环境：酸可挥发性硫化物、硫化物、有机碳、粒度、Eh。

海洋生物：浮游植物（水样和网样）、浮游动物（I型和II型网）、鱼卵仔稚鱼、底栖生物（定量分析；抽取20%的站位用阿氏拖网进行定性分析）。

潮间带：生物（在高、中、低潮潮带分别采集潮间带生物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沉积物微塑料（形态、成份、颜色、粒径、丰度）。

（3）监测时间及频率

水文气象、水体环境和沉积物环境监测频率为1次/年，7~8月实施；海洋生物监测频次为2次/年，4~5月和7~8月分别实施，其中浮游动物II型网仅于7~8月监测1次；潮间带生物和微塑料7~8月监测1次。

四、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2025年7月——2026年6月；实施地点：浙江省平湖市

五、项目服务标准和完成期限

1) 标准：各类要素补充、更新和调查成果以报告、图集和数据集的形式提交，数据集包括监测调查中产生的监测调查表、矢量数据。其中有经纬度和空间分布信息的要素需要提供GIS绘制的矢量信息。

2) 期限：2026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六、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案

验收标准：核查更新本辖区风险生物清单。提交海洋生态基础监测成果、数据报表、评价报告，其中潮间带微塑料监测需要提交微塑料主要成分的典型图像。

验收方案：专家评审会评审。

七、项目预算金额组成

（一）海洋生态基础监测：40万

水体环境：0.72万元/站/航次*9站*1航次=6.48万

沉积环境：0.22万元/站/航次*5站*1航次=1.10万

海洋生物：2.3万元/站/航次*5站*2航次=23万

潮间带生物及微塑料：5.0万元/条/航次*2条*1航次=10万

（二）局地生物暴发应急监测：2万

具体航次视实际情况定。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凭正式发票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40%。

2、中标供应商按工作大纲完成各项工作，按要求提交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凭正式发票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6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平财采确临[2025]2848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其他：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验收资料主要包括：田间试验方案和田间试验总结报告。签订合同在合同生效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完成内容的合同剩余尾款。正式税务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单位壹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 同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成交评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完工期（服务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内进行，评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线上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准时线上参加会议。

第二步：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磋商与评审。磋商与评审程序如下：

1、在磋商小组范围内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

3、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线上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4、开展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按本节 2 款进行。

5、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二次最后报价（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注：未提交二次最后报价或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二次最后报价均无效，最终二次报价就以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为准。）

第三步：公布经磋商后有效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及最终报价。

第四步：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对有效供应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评标候选排序；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经审查报价资格无效、拒签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合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成交供应商，新的成交供应商继续适用于本条款。

如果无候选供应商，或者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a. 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

b.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权值（20%）×100

c. 计算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三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6. 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技术资信分（80 分）：

各评委成员按评标具体办法独立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

技术、商务、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序号	评标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提供有效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投标人具有国家海洋局海洋科学技术奖的得 3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上传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3
2	项目组成员	1、项目负责人具“环境监测”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3 分。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环境领域国家级评审员证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 2、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监测或渔业资源或环境保护高级职称的每一人得分 1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项目组成员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0
3	同类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相关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同时提供以上业绩的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2
4	投入设施设备	根据投标人投入设施设备的先进性、合理性及是否充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等情况由各评委独立打分（3-8 分）	8
5	背景需求解读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需求理解程度由各评委独立打分（2-6 分）	6
6	重难点把握	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等情况由各评委独立打分（3-8 分）	8
7	工作方案	根据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情况由各评委独立打分（10-15 分）	15
8	进度安排	根据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情况由各评委独立打分（3-8 分）	8
9	服务质量保障	根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售后服务的响应性、便利性等情况由各评委独立打分（2-6 分）	6
10	磋商答辩	在磋商环节，根据各投标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关于本项目实施方案或关键技术解决能力的现场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5-10 分），弃权的得 0 分。说明：参加答辩的必须是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每题答辩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10

11	评委综合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有无错误、对应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评分要点准确设置关联点、文本图片清晰、前后有无矛盾等情况综合打分（0-2分）。	2
----	-------	---	---

注：若缺项或不满足要求，则该项为0分；标书内要求有原件扫描件的，如在评审时需要核查的，将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进行。

三、说明

- 1、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
- 2、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最终磋商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最终磋商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其它参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文件 (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商务报价标部分格式

1、（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终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最终总报价 (小写)	¥：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1、本项目的预算价为 42.0 万元，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序号	费用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 计(元)					

备注：1、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栏目可自行添加。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含所有与本次采购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进行投标报价。

2、本表中的合计价格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资信标部分格式

2、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名称)_____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括号内填投标编号) _____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磋商谈判。为此：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

2、我方对服务期承诺如下：▲按磋商文件规定期限执行。

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项目磋商，全权处理本次采购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签字） 性别：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成立时间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技术人员数	高级
			中级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是否依法纳税		是否参加社保	
供应商简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年/月)	业主单位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项目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如果其他投标人对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本表及其证明材料将依法公开，若存在以不真实材料来谋取评审优势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标方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8、技术、商务响应表格式：

8、技术、商务响应表：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是否响应”栏注明“是”或“否”，若“否”应在说明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9、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		职务	
专业		专业年限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职务			通讯地址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时间					
担任职务					
其他情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表格如不符合本单位情况，可稍作修改，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附件根据评分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10、项目组其他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职务	本工程中的岗位	从事专业年限	备注

注：1、本表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件、经验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3、**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人员，如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1) 公司介绍及相关荣誉证明等；
- 12) 所有资质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13) 对本项目要求建设的总体理解；
- 14) 项目实施方案；
- 15) 关于对本项目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资料（请参考评标办法中条款）；

最终承诺报价单

致：_____（磋商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_____的竞争性磋商项目，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本次磋商的全部过程，我公司的最终承诺报价为：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对以上报价，是我公司的最终承诺报价。如果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磋商响应文件及本承诺报价施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请在表上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否则无效；

2、如有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可以另附资料。

（此“最终承诺报价单”是各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后的第二次最终承诺报价，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在磋商结束后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政采云平台）